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管理人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因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为苏州卿峰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苏州卿峰管理人签署《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二、《关于签署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的控股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利迅达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因德利迅达总裁李强先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德利迅达控股股东签署《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

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苏州卿峰、德利迅达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2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亦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2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论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交易对方将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3、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葛 敏

王则斌

黄 雄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30日